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38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文件的规定,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加大对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的控股上市公司股票的增持力度,努力保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所控股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支持鼓励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四、公司将一如既往踏踏实实、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寻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易与互信,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力争坚定投资者信心。公司承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六、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目前正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与各有关方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开展。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49

关于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振投资者信心,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自公司上市以来,除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2.刘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恢复交易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24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5年5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志江,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裁罗明、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龙军,控股子公司金万润(北京)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杜拥军,监事会主席李旭文、监事赵鹏飞及核心骨干员工合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3,862.02万股,认购金额合计4.14亿元,认购股份的限售期3年(自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8日)。目前,他们依然坚定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

5.公司将持续秉承“创新、敬业、效率、责任”的企业文化,抓住LED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双轨式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增强盈利能力,做大做强公司,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6.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共同见证公司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展望未来,公司坚信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向好的逻辑没有改变,并将以实际行动坚定投资者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4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的通知:李建华先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33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待购回期间,上述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李建华先生行使。

李建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05,000股和高管锁定股123,370,200股,共计139,9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54%,其中:已质押股份共计117,194,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829%。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浙江伟星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34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二级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公司特声明如下:

1.公司坚持踏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努力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联合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3.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合理价值,公司鼓励和支持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

4.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积极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途径,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4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小强先生主持,召集人对会议议题进行了确认,并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向公司使用不超过12240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吉美来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吉美来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2240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吉美来公司2015年考核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雪迪龙将持有吉美来44%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吉美来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5-04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的临时会议通知,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1.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吉美来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2240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吉美来公司2015年考核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雪迪龙将持有吉美来44%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吉美来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4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青岛吉美来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迪龙”或“投资方”)拟收购吉美来公司(以下简称“吉美来”)部分股权,具体条款如下:

雪迪龙计划以不超过12240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吉美来持有的吉美来44%的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吉美来公司2015年考核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雪迪龙将持有吉美来44%的股权。

吉美来将利用其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推动雪迪龙的自主品牌,快速拓展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吉美来将利用其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推动雪迪龙的自主品牌,快速拓展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